

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 通知书》反馈答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06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9）。

公司在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立即与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所列问题进行研究、分析和落实。鉴于各方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落实及补充，公司预计 30 日内不能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。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，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和考虑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7），计划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

现公司已会同各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所涉问题进行了详



尽核查，按要求完成了《反馈意见》所涉问题的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之答复》。公司将于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《反馈意见》答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